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106 年 1 月 9 日簽核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藉比賽提升本校學生熱愛學校，增進院系之團隊精神，並培養學生愛好音樂、人文藝術之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協辦單位：各學院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13 時至 15 時（依參賽隊伍多寡彈性調整）。
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初賽：各學院自行辦理。參加全校比賽之隊伍，每學院至多推派 2 隊，每隊 30 至 55 人(不含領隊、指揮及伴奏)。
 - (二)全校比賽：
 1. 比賽曲目：
 - (1) 指定曲：校歌，需有 2 聲部以上。
 - (2) 自選曲：自選樂曲，需有 2 聲部以上。
 2. 每隊比賽時間（含進出場）：10 分鐘(含)內。
 3. 可清唱亦可伴奏（不可用伴唱帶，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），伴奏樂器不限，換曲時可換伴奏，除鋼琴外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各學院於 106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（附表）、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送交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彙辦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演唱技巧（含音色、音準、節奏、和聲等）75%、創新 15%(創意表演自然融入合唱中)、團隊精神 10%。
- 七、評審委員：5 位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(一) 總錦標：
 1.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10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小功 1 次、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2 次。
 2.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8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、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。

3.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5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、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。

4. 第四名至第六名(佳作獎)：各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3,000 元，所有參賽成員嘉獎 1 次。

5. 第七名以後(參加獎)：所有參賽成員嘉獎 1 次。

以上敘獎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/民雄學務組/新民學務辦公室統一辦理。

(二) 同分時由評審老師投票決定名次順序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06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 12 時 4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 101 教室(外校區有接駁車接送)。

(三) 議程：

1. 溝通比賽程序、方式及應注意事項。

2. 排定各隊彩排時間。

3. 抽籤決定各隊進場順序。

4. 比賽現場實地了解進出場流程。

十、下載報名表、指定曲曲譜及相關賽事公告事項請至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民雄學務組→全校合唱比賽→105 學年度合唱比賽

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life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56473

十一、初賽經費由各學院自行負責，全校比賽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如有修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報名表

學系

104.12.25 修正

| 學院別 | 學院 | | | 院長簽章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自選曲 | 曲名 | | | 作詞者 | | |
| | | | | 作曲者 | | |
| 領隊 | 系級 | | | 姓名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| 電子郵件 | | |
| 指揮 | 系級 | | | 姓名 | | |
| 伴奏 | 系級 | | | 姓名 | | |
| 聲部 | 系級 | 姓名 | 系級 | 姓名 | 系級 | 姓名 |
| 第一部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第二部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第部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合唱人數_____人

※本表依據各系參賽名單自行增減，請至民雄學務組網頁→全校合唱比賽下載
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life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56473

※報名時應繳交：(1)本表 (2)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。